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6
债券代码:149590　债券简称:21 万马 01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本次会议于2025年5月12日下午2:30,在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科技大道2159号,万马创新园万马办公大楼6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63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02,711,963股,占公司总股本 1,014,289,836 股的 29.8447%。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或其授权代表 1,633人,共计代表具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43,116,1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509%。

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 30,291,6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865%;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631人,代表股份272,420,3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8582%。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02,112,536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20%; 反对284,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0%;弃权 314,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0%。

2.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02,079,936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12%; 反对292,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6%;弃权339,5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2%。

3.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度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02,080,336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13%; 反对316,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6%;弃权315,0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1%。

4.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02,048,962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10%; 反对430,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1%;弃权23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9%。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2,453,1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623%;反对430,3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80%;弃权23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97%。

5.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02,135,236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95%; 反对283,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7%;弃权293,1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8%。

6.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0,559,8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91%;反对1,894,4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58%;弃权257,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0,964,0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085%;反对1,894,4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938%;弃权257,7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77%。

7.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01,932,76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26%; 反对432,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8%;弃权346,9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6%。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02,029,334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45%; 反对317,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9%;弃权365,1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6%。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2,433,5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168%;反对317,5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64%;弃权365,1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468%。

9.审议通过《2025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302,013,043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91%; 反对431,2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5%;弃权267,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4%。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2,417,2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790 %;反对431,2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1%;弃权267,7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09%。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傅怀全先生、杨黎明先生、周荣先生、赵健康先生就2024年度履职情况作了述职。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内容已于2025年4月19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 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364　证券简称:中文在线　公告编号:2025-023

中文在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公司董事张帆、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谢广才、首席运营官杨锐志、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京京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持有本公司股份968,53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329%)的董事张帆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42,13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332%);

持有本公司股份1,279,04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755%)的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谢广才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19,76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439%);

持有本公司股份42,3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058%)的首席运营官杨锐志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575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015%);

持有本公司股份1,218,49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672%)的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京京女士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04,62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418%);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拟减持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姓名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张帆	968,538	0.1329%
谢广才	1,279,049	0.1755%
王京京	1,218,493	0.1672%
杨锐志	42,300	0.005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股份来源: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的股份。

减持数量:计划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877,09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203%。(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其中: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减持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张帆	242,134	0.0332%	25.00%
谢广才	319,762	0.0439%	25.00%
王京京	304,623	0.0418%	25.00%
杨锐志	10,575	0.0015%	25.00%
合计	877,094	0.1203%	25.00%

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

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2、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上述拟减持主体将遵守和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限制股份流通的规定,保证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相关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不确定性。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相关减持主体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文在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88212　证券简称:澳华内镜　公告编号:2025-035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股份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苏州君联欣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联欣康”)持有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641,37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96%。高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桑”)持有公司股份3,977,8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6%。君联欣康与高桑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619,2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2%。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君联欣康、高桑	6,619,243	4.92%	二者实际控制人均为陈浩、王能光和朱立南,系一致行动人。
	合计	6,619,243	4.92%	—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君联欣康和高桑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4,037,610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君联欣康和高桑为公司5%以下股东,上述减持计划的披露系其履行公司IPO期间所出具的承诺函。

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收到公司股东君联欣康和高桑出具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君联欣康和高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037,469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998%。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君联欣康、高桑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6,619,243股
持股比例	4.9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6,619,243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君联欣康、高桑	6,619,243	4.92%	二者实际控制人均为陈浩、王能光和朱立南,系一致行动人。
	合计	6,619,243	4.92%	—

注:本次减持前的持股比例按照减持计划披露日的总股本134,587,250股为基数计算。公司于2025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本次归属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34,665,250股。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君联欣康、高桑
减持数量	4,037,469股
减持期间	2025年2月27日-2025年5月1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345,729股 大宗交易减持,2,691,740股
减持价格区间	39.49-46.75元/股
减持总金额	167,849,936.54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41股
减持比例	2.998%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00%
当前持股数量	2,581,774股
当前持股比例	1.92%

注:“减持比例”、“当前持股比例”按照本公告披露日的公司总股本134,665,250股为基数计算。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5-053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14人(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5人,鉴于1名激励对象暂缓归属,因此本批次实际归属人数为14人);

2、本次归属股票数量:144.6066万股,占本次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2889%;

3、本次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日:2025年5月14日。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近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股份归属及上市的相关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一)本激励计划简介

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6日、2023年12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股权激励方式: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不超过70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6,682.2836万股的1.50%。其中首次授予56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6,682.2836万股的1.20%, 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00%; 预留14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6,682.2836万股的0.30%,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0.00%。

4、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7.80元。

5、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21人,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6、有效期: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6个月。

7、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5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4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5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在归属前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8、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归属考核年度为2024-2026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以2023年的营业收入值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以2023年的营业收入值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3.2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以2023年的营业收入值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1.68%。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①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考核年度为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相同;

②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授予部分的归属考核年度为2025-2027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以2023年的营业收入值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3.2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以2023年的营业收入值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1.68%;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以2023年的营业收入值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2.93%。

注:①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5)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管理层、人力资源部和相关业务部门将负责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评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照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归属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额度=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额度×个人当年可归属的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归属的比例:

评级结果	S+/S	A	B	C
归属比例	100%	100%	100%	0%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不得递延至下一年度。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12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3年12月7日至2023年12月16日,公司已通过官网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2023年12月16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12月1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3年12月22日,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12月22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3年12月22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21名激励对象560.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4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4年4月17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36名激励对象140.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上述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的6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48.4833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除上述事项外,其余内容与公司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一致。

二、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向符合条件的15名激励对象办理204.6066万股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二)激励对象本次归属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为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40%。

公司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12月22日,因此,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4月22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序号	归属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3	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拟归属激励对象均符合第一个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4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归属考核年度为2024-2026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illegible]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5】0011005824号),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96,789,414.24元,较2023年增长12.35%,满足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5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归属的比例: [illegible]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6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得归属;在2024年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中,15名激励对象个人当年绩效考核结果为S+/S/A/B,可归属的比例均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相关事宜。

(三)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将对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 请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3年12月22日

(二)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可归属数量:144.6066万股

(三)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可归属人数:14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人数为15人,其中1名激励对象杨丽萍女士暂缓归属)

(四)首次授予价格:7.80元/股

(五)本次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及归属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姚巍	董事、执行总裁	中国	100.00	40.00	40%
姜萍	副总经理	中国	15.00	6.00	40%
张丽莎	财务总监	中国	10.00	4.00	40%
小计			125.0000	50.0000	40%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11人)			236.5167	94.6066	40%
合计(14人)			361.5167	144.6066	40%

注:1、上表中激励对象不包括1名暂缓归属激励对象;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及限售安排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5年5月14日。

(二) 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44.6066万股, 占本次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2889%。

(三)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另设置禁售期。

(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截至2025年4月26日止,首都在线共计收到14名激励对象缴纳增资款人民币11,279,314.8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贰拾柒万玖仟叁佰壹拾肆元捌角),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446,066.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肆万陆仟零陆拾陆元整),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9,833,248.80元(大写:人民币玖佰捌拾叁万叁仟贰佰肆拾捌元捌角)。

同时我们注意到, 首都在线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462,150.00元, 股本为人民币500,462,150.00元,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24]001100009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2025年4月26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1,908,216.00元,股本为人民币501,908,216.00元。

本验资报告仅供首都在线申请变更登记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首都在线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本次归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

六、本次归属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归属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股份性质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0,204,397	22.02%	0	110,204,397	21.9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0,257,753	77.98%	1,446,066	391,703,819	78.04%
三、总股本	500,462,150	100.00%	1,446,066	501,908,216	100.00%

注:(1)上表中部分数值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本次归属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2、本次归属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3、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1,446,066股,本次办理股份归属登记完成后,总股本将由500,462,150股增加至501,908,216股,将影响和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归属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归属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九、备查文件

(一)《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四)《北京首都在线科技